

项目编号：310112000221219104966-12001025

浦锦街道市政道路、道路绿化、排水 管道养护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
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星路 699 号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2-716 室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21219104966-12001025**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3 年浦 锦街道市 政道路、道 路绿化、排 水管道养 护(城市南 区)	1		2420000.00	市政道路、 道路绿化、 排水管道 养护。	2420000.00	
2	2023 年浦 锦街道市 政道路、道 路绿化、排 水管道养 护(城市北 区)	1		7250000.00	市政道路、 道路绿化、 排水管道 养护。	7250000.00	

3	2023年浦锦街道市政道路、道路绿化、排水管道养护(城市中区)	1		6040000.00	市政道路、道路绿化、排水管道养护。	6040000.00	
4	2023年浦锦街道市政道路、道路绿化、排水管道养护(农村片区)	1		5970000.00	市政道路、道路绿化、排水管道养护。	5970000.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备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适用于包件1、2、4）；
- 4、具备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具备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适用于所有包件）；
- 5、具备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作业资质二类及其以上（适用于所有包件）；
-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浦锦街道市政道路、道路绿化、排水管道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	项目级

		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司投标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	信用记录	项目级

		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浦锦街道市政道路、道路绿化、排水管道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	----	------	------	--------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	信用记录	项目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信用记录	项目级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浦锦街道市政道路、道路绿化、排水管道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4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信用记录	项目级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有关规定的。		
--	--	--------	--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2-12-23 至 2023-01-03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

2023-01-13 10:30:00

2、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3-01-13 10:30:00 时整；

2、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电话请保持畅通。

（2）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3) 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依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p>

		<p>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p>
5	答疑与澄清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不允许进口产品</p> <p>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p>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履约地点和交接方式	<p>1. 履约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p> <p>2. 中标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采购人验收并签字认可。</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不允许</p> <p>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p>
9	是否现场踏勘	<p>不组织现场踏勘</p> <p>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0	是否提供演示	<p>不进行演示</p> <p>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1	是否提供样品	<p>不要求提供样品</p> <p>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p> <p>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包括样品安装时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作无效标处理。</p> <p>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10至30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中心统一处理。</p> <p>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p>
12	投标文件份数	<p>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p>
13	中标结果公告	<p>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p> <p>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p>

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需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开标当月为起算月）。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 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6. 其它资格要求：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
15	否决投标的情形	<p>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 1)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 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格式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三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参考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 上述三种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b、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星号）指标未作响应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未作要求的除外） 8. （如需提供样品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送样或未送样的。 <p>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16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7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若采购人未约定付款方式的,则签订合同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签收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须取得投标文件签收回执,此时投标成功。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可联系采购中心项目主办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签收后无法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2、为便于投标人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中心将酌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统一签收。 3、主办人员: 顾一斌 33882697 中心主任室联系电话: 33882619
20	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1	质疑的有效 期及依据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 洪晓明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600号716室 邮政编码: 201199 联系电话: 33882619 (以邮寄方式的,请电话联系确认收到) 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
22	不一致的处 理原则及解 释权	*投标人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评审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系统中另行上传的资料应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均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1、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2、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

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由授权代表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

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投标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参考评分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函
- (4) 投标人声明函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廉政承诺书
- (8)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 (11) 投标人身份证明
- (12) 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13)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2、技术标投标文件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2)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3)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5)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

书);

(7)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均应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

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要求。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应参加网上开标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核查日期为开标日（含）至评标日（含）之间任意一日的系统查询结果，。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工作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书面资料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

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采购人未确定核心产品的，若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所有投标产品均提供相同品牌的，按前款所述提供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说明：评分规则中的评分办法得分标准细化如下：

1. 响应情况良好：（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80%-100%，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能达到或优于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2）投标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 响应情况一般：（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60%-7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达到项目采购的最低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够具体或明确，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

（2）投标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略差，承诺约束力较低。

3. 响应情况差：（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0%-5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不能达到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部分设备选型不能满足要求，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

（2）投标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无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综合评分法

浦锦街道市政道路、道路绿化、排水管道养护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0~10	一、评审内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每份 2 分，总分 10 分。 二、评审标准： （1）服务范围为：市政道路养护、绿化养护、排水管道养护，每一类别的合同最多认定 2 份（每一类最高 4 分）。 （2）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页、签章页扫描件。 （3）需附甲方履约评价（评价为良好及以上）。
应急服务措施	0~12	一、评审内容： 对养护服务中响应时效、应急服务的分析情况、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服务时效响应、应急服务保障到位、措施可行、实践性好。 二、评审标准： （1）时效响应、应急服务保障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的得 9-12 分； （2）时效响应、应急服务保障基本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的得 6-8 分； （3）保障可行性差、应对措施差得 1-5 分；

		(4) 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0~8	<p>一、评审内容： 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科学完善的，得 5-8 分；</p> <p>(2) 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一般的，得 1-4 分；</p> <p>(3) 无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得 0 分。</p>
计划投入的专业养护设备配置情况	0~12	<p>一、评审内容： 专业养护设备配置方案，是否符合所投包件的实际需求的，配置比率是否合理；</p> <p>二、评审标准：</p> <p>(1) 市政道路养护、道路绿化、排水管道养护三类专业设备各 4 分，满分 12 分；</p> <p>(2) 某一类专业养护专业设备配置类型齐全，满足养护服务需求的，该类得 4 分；</p> <p>(3) 某一类专业养护专业设备配置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该类得 3 分；</p> <p>(4) 某一类专业养护专业设备配置类型缺失，可能不能满足作业需求的，该类得 1-2 分。</p> <p>(5) 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市政道路（含公路）养护服务方案	0~12	<p>一、评审内容： 对本包件服务范围的市政道路（含公路）养护服务理解深度，管理服务重点难点分析，服务措施是否能满足实际需要。</p> <p>二、评审标准：</p> <p>(1) 方案系统、服务重点难点突出、针对性强、分析透彻、措施可行得 9-12 分；</p> <p>(2) 方案一般、服务重点难点一般、有措施得 6-8 分；</p> <p>(3) 方案不全面、服务重点难点未认</p>

		<p>识到、无合理措施得 1-5 分；</p> <p>(4) 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绿化养护服务方案	0~12	<p>一、评审内容：</p> <p>对本包件服务范围的绿化养护服务理解深度，管理服务重点难点分析，服务措施是否能满足实际需要。</p> <p>二、评审标准：</p> <p>(1) 方案系统、服务重点难点突出、针对性强、分析透彻、措施可行得 9-12 分；</p> <p>(2) 方案一般、服务重点难点一般、有措施得 6-8 分；</p> <p>(3) 方案不全面、服务重点难点未认识到、无合理措施得 1-5 分；</p> <p>(4) 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排水管道服务方案	0~12	<p>一、评审内容：</p> <p>对本包件服务范围的排水管道服务理解深度，管理服务重点难点分析，服务措施是否能满足实际需要。</p> <p>二、评审标准：</p> <p>(1) 方案系统、服务重点难点突出、针对性强、分析透彻、措施可行得 9-12 分；</p> <p>(2) 方案一般、服务重点难点一般、有措施得 6-8 分；</p> <p>(3) 方案不全面、服务重点难点未认识到、无合理措施得 1-5 分；</p> <p>(4) 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计划投入的各专业管理人员、养护人员配置情况	0~12	<p>一、评审内容：</p> <p>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 市政道路（含公路）、道路绿化、排水管道养护三类专业人员配备各 4 分；</p> <p>(2) 专业人员岗位、人数配置满足项</p>

		<p>目需要，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该类得 4 分；</p> <p>(3) 某一类专业人员岗位、人数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该类得 3 分；</p> <p>(4) 某一类专业人员岗位、人数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专业水平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该类得 1-2 分；</p> <p>(5) 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	--	--

浦锦街道市政道路、道路绿化、排水管道养护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0~10	<p>一、评审内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每份 2 分，总分 10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 服务范围为：市政道路养护、绿化养护、排水管道养护，每一类别的合同最多认定 2 份（每一类最高 4 分）。</p> <p>(2)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页、签章页扫描件。</p> <p>(3) 需附甲方履约评价（评价为良好及以上）。</p>
应急服务措施	0~12	<p>一、评审内容： 对养护服务中响应时效、应急服务的分析情况、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服务时效响应、应急服务保障到位、措施可行、实践性好。</p> <p>二、评审标准：</p> <p>(1) 时效响应、应急服务保障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的得 9-12 分；</p>

		<p>(2) 时效响应、应急服务保障基本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的得 6-8 分；</p> <p>(3) 保障可行性差、应对措施差得 1-5 分；</p> <p>(4) 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0~8	<p>一、评审内容： 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科学完善的，得 5-8 分；</p> <p>(2) 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一般的，得 1-4 分；</p> <p>(3) 无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得 0 分。</p>
计划投入的专业养护设备配置情况	0~12	<p>一、评审内容： 专业养护设备配置方案，是否符合所投包件的实际需求的，配置比率是否合理；</p> <p>二、评审标准：</p> <p>(1) 市政道路养护、道路绿化、排水管道养护三类专业设备各 4 分，满分 12 分；</p> <p>(2) 某一类专业养护专业设备配置类型齐全，满足养护服务需求的，该类得 4 分；</p> <p>(3) 某一类专业养护专业设备配置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该类得 3 分；</p> <p>(4) 某一类专业养护专业设备配置类型缺失，可能不能满足作业需求的，该类得 1-2 分。</p> <p>(5) 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市政道路（含公路）养护服务方案	0~12	<p>一、评审内容： 对本包件服务范围的市政道路（含公路）养护服务理解深度，管理服务重点难点分析，服务措施是否能满足实际需要。</p> <p>二、评审标准：</p> <p>(1) 方案系统、服务重点难点突出、</p>

		<p>针对性强、分析透彻、措施可行得 9-12 分；</p> <p>(2) 方案一般、服务重点难点一般、有措施得 6-8 分；</p> <p>(3) 方案不全面、服务重点难点未认识到、无合理措施得 1-5 分；</p> <p>(4) 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绿化养护服务方案	0~12	<p>一、评审内容：</p> <p>对本包件服务范围的绿化养护服务理解深度，管理服务重点难点分析，服务措施是否能满足实际需要。</p> <p>二、评审标准：</p> <p>(1) 方案系统、服务重点难点突出、针对性强、分析透彻、措施可行得 9-12 分；</p> <p>(2) 方案一般、服务重点难点一般、有措施得 6-8 分；</p> <p>(3) 方案不全面、服务重点难点未认识到、无合理措施得 1-5 分；</p> <p>(4) 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排水管道服务方案	0~12	<p>一、评审内容：</p> <p>对本包件服务范围的排水管道服务理解深度，管理服务重点难点分析，服务措施是否能满足实际需要。</p> <p>二、评审标准：</p> <p>(1) 方案系统、服务重点难点突出、针对性强、分析透彻、措施可行得 9-12 分；</p> <p>(2) 方案一般、服务重点难点一般、有措施得 6-8 分；</p> <p>(3) 方案不全面、服务重点难点未认识到、无合理措施得 1-5 分；</p> <p>(4) 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计划投入的各专业管理人员、养护人员配置情况	0~12	<p>一、评审内容：</p> <p>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 市政道路（含公路）、道路绿化、排水管道养护三类专业人员配备各 4 分；</p> <p>(2) 专业人员岗位、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要，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该类得 4 分；</p> <p>(3) 某一类专业人员岗位、人数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该类得 3 分；</p> <p>(4) 某一类专业人员岗位、人数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专业水平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该类得 1-2 分；</p> <p>(5) 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	--	--

浦锦街道市政道路、道路绿化、排水管道养护项目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0~10	<p>一、评审内容：</p> <p>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每份 2 分，总分 10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 服务范围为：市政道路养护、绿化养护、排水管道养护，每一类别的合同最多认定 2 份（每一类最高 4 分）。</p> <p>(2)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页、签章页扫描件。</p> <p>(3) 需附甲方履约评价（评价为良好及以上）。</p>
应急服务措施	0~12	<p>一、评审内容：</p> <p>对养护服务中响应时效、应急服务的分析情况、突发事项的应对措施服务时效响应、应急服务保障到位、措施可行、</p>

		<p>实践性好。</p> <p>二、评审标准：</p> <p>(1) 时效响应、应急服务保障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的得 9-12 分；</p> <p>(2) 时效响应、应急服务保障基本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的得 6-8 分；</p> <p>(3) 保障可行性差、应对措施差得 1-5 分；</p> <p>(4) 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0~8	<p>一、评审内容：</p> <p>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科学完善的，得 5-8 分；</p> <p>(2) 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一般的，得 1-4 分；</p> <p>(3) 无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得 0 分。</p>
计划投入的专业养护设备配置情况	0~12	<p>一、评审内容：</p> <p>专业养护设备配置方案，是否符合所投包件的实际需求的，配置比率是否合理；</p> <p>二、评审标准：</p> <p>(1) 市政道路养护、道路绿化、排水管道养护三类专业设备各 4 分，满分 12 分；</p> <p>(2) 某一类专业养护专业设备配置类型齐全，满足养护服务需求的，该类得 4 分；</p> <p>(3) 某一类专业养护专业设备配置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该类得 3 分；</p> <p>(4) 某一类专业养护专业设备配置类型缺失，可能不能满足作业需求的，该类得 1-2 分。</p> <p>(5) 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市政道路（含公路）养护服务方案	0~12	<p>一、评审内容：</p> <p>对本包件服务范围的市政道路（含公</p>

		<p>路)养护服务理解深度,管理服务重点难点分析,服务措施是否能满足实际需要。</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系统、服务重点难点突出、针对性强、分析透彻、措施可行得 9-12 分;</p> <p>(2)方案一般、服务重点难点一般、有措施得 6-8 分;</p> <p>(3)方案不全面、服务重点难点未认识到、无合理措施得 1-5 分;</p> <p>(4)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绿化养护服务方案	0~12	<p>一、评审内容:</p> <p>对本包件服务范围的绿化养护服务理解深度,管理服务重点难点分析,服务措施是否能满足实际需要。</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系统、服务重点难点突出、针对性强、分析透彻、措施可行得 9-12 分;</p> <p>(2)方案一般、服务重点难点一般、有措施得 6-8 分;</p> <p>(3)方案不全面、服务重点难点未认识到、无合理措施得 1-5 分;</p> <p>(4)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排水管道服务方案	0~12	<p>一、评审内容:</p> <p>对本包件服务范围的排水管道服务理解深度,管理服务重点难点分析,服务措施是否能满足实际需要。</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系统、服务重点难点突出、针对性强、分析透彻、措施可行得 9-12 分;</p> <p>(2)方案一般、服务重点难点一般、有措施得 6-8 分;</p> <p>(3)方案不全面、服务重点难点未认识到、无合理措施得 1-5 分;</p> <p>(4)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计划投入的各专业管理人员、养护人员	0~12	<p>一、评审内容:</p>

配置情况		<p>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员</p> <p>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评审标准：</p> <p>（1）市政道路（含公路）、道路绿化、排水管道养护三类专业人员配备各 4 分；</p> <p>（2）专业人员岗位、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要，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该类得 4 分；</p> <p>（3）某一类专业人员岗位、人数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该类得 3 分；</p> <p>（4）某一类专业人员岗位、人数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专业水平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该类得 1-2 分；</p> <p>（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	--	---

浦锦街道市政道路、道路绿化、排水管道养护项目包 4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0~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评审内容：</p> <p>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每份 2 分，总分 10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评审标准：</p> <p>（1）服务范围为：市政道路养护、绿化养护、排水管道养护，每一类别的合同最多认定 2 份（每一类最高 4 分）。</p> <p>（2）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页、签章页扫描件。</p> <p>（3）需附甲方履约评价（评价为良好</p>

		及以上)。
应急服务措施	0~12	<p>一、评审内容： 对养护服务中响应时效、应急服务的分析情况、突发事项的应对措施服务时效响应、应急服务保障到位、措施可行、实践性好。</p> <p>二、评审标准： (1) 时效响应、应急服务保障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的得 9-12 分； (2) 时效响应、应急服务保障基本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的得 6-8 分； (3) 保障可行性差、应对措施差得 1-5 分； (4) 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0~8	<p>一、评审内容： 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p> <p>二、评审标准： (1) 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科学完善的，得 5-8 分； (2) 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一般的，得 1-4 分； (3) 无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得 0 分。</p>
计划投入的专业养护设备配置情况	0~12	<p>一、评审内容： 专业养护设备配置方案，是否符合所投包件的实际需求的，配置比率是否合理；</p> <p>二、评审标准： (1) 市政道路养护、道路绿化、排水管道养护三类专业设备各 4 分，满分 12 分； (2) 某一类专业养护专业设备配置类型齐全，满足养护服务需求的，该类得 4 分； (3) 某一类专业养护专业设备配置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该类得 3 分； (4) 某一类专业养护专业设备配置类</p>

		<p>型缺失，可能不能满足作业需求的，该类得 1-2 分。</p> <p>(5) 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市政道路（含公路）养护服务方案	0~12	<p>一、评审内容：</p> <p>对本包件服务范围的市政道路（含公路）养护服务理解深度，管理服务重点难点分析，服务措施是否能满足实际需要。</p> <p>二、评审标准：</p> <p>(1) 方案系统、服务重点难点突出、针对性强、分析透彻、措施可行得 9-12 分；</p> <p>(2) 方案一般、服务重点难点一般、有措施得 6-8 分；</p> <p>(3) 方案不全面、服务重点难点未认识到、无合理措施得 1-5 分；</p> <p>(4) 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绿化养护服务方案	0~12	<p>一、评审内容：</p> <p>对本包件服务范围的绿化养护服务理解深度，管理服务重点难点分析，服务措施是否能满足实际需要。</p> <p>二、评审标准：</p> <p>(1) 方案系统、服务重点难点突出、针对性强、分析透彻、措施可行得 9-12 分；</p> <p>(2) 方案一般、服务重点难点一般、有措施得 6-8 分；</p> <p>(3) 方案不全面、服务重点难点未认识到、无合理措施得 1-5 分；</p> <p>(4) 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排水管道服务方案	0~12	<p>一、评审内容：</p> <p>对本包件服务范围的排水管道服务理解深度，管理服务重点难点分析，服务措施是否能满足实际需要。</p> <p>二、评审标准：</p> <p>(1) 方案系统、服务重点难点突出、针对性强、分析透彻、措施可行得 9-12 分；</p> <p>(2) 方案一般、服务重点难点一般、</p>

		<p>有措施得 6-8 分；</p> <p>(3) 方案不全面、服务重点难点未认识到、无合理措施得 1-5 分；</p> <p>(4) 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p>计划投入的各专业管理人员、养护人员配置情况</p>	0~12	<p>一、评审内容：</p> <p>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 市政道路（含公路）、道路绿化、排水管道养护三类专业人员配备各 4 分；</p> <p>(2) 专业人员岗位、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要，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该类得 4 分；</p> <p>(3) 某一类专业人员岗位、人数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该类得 3 分；</p> <p>(4) 某一类专业人员岗位、人数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专业水平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该类得 1-2 分；</p> <p>(5) 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浦锦街道市政道路、道路绿化、排水管道养护

项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辖区内。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详见本招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二、项目主要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对浦锦街道市政道路、道路绿化、排水管道养护等公共设施实施综合管养，具体养护清单。

三、本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正式合同签订前发生的养护费用由中标方支付给原养护单位。

四、本次委托管理范围

对浦锦街道辖区内以东西向沈庄塘、周浦塘和南北向街道集建区线为界，将街道辖区分为城市北区、城市中区、城市南区和农村片区四个片区，4个包件，片区内分为市政公路、公路道路、绿化、排水。（其中辖区内区属管养设施不在本项目管养范围内）

***中标方式：**本项目共分4个包件，各包件之间是相互独立的，供应商可投标其中一个包件或多个包件，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中标顺序以投标包件号为序），如有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已中标其它三个包件的供应商不具备递补资格。

***窗口期结算：**自本项目服务期限开始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含当日），新老承接单位接替窗口期的服务费用，由中标方结算给原服务单位，（计算公式：中标价/合同总天数*窗口期实际天数），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包号	包名称	区域范围	专业类别	子项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包件1	浦锦街道市政道路、道路绿化、排水管道养护（城市北区）	城市化地区，周浦塘以北至区界	市政公路道路	288	
			道路绿化（行道树）	83	
			道路绿化（绿地）	156	
			排水管道	197	
小计				725	
包件2	浦锦街道市政道路、道路绿化、排水管道养护（城市中区）	城市化地区，周浦塘以南，沈庄塘以北	市政公路道路	336	
			道路绿化（行道树）	63	
			道路绿化（绿地）	134	
			排水管道	71	
小计				604	
包件3	浦锦街道农村道路、道路绿化、排水管道养护（农村片区）	村域（不含郁宋村）	市政公路道路	27	
			道路绿化（行道树）	0	
			道路绿化（绿地）	19	
			排水管道	550	
小计				597	
包件4	浦锦街道市政道路、道路绿化、排水管道养护（城市南区）	城市化地区，沈庄塘以南至镇界	市政公路道路	94	
			道路绿化（行道树）	17	
			道路绿化（绿地）	68	
			排水管道	63	
小计				242	

*注：各投标人子项报价不得超出各专业子项最高限价。

五、人员配备总体要求

必须配备专职的项目经理、桥梁工程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内业资料员各一名和一线养护人员若干，并需符合上海市相关规定。养护团队成员应具有丰富的经验，其中项目经理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桥梁工程师须具有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桥梁工程师证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员须具有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员证书，其他技术人员必须具有上海市政培训中心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关资质证书。

(一) 专业管理人员要求

序号	区域范围	人员数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
2	专职安全员	≥1	相关安全员证书
3	绿化、市政、排水等技术人员	≥3	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六、承包方式

- (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方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本项目的市政道路（含公路）、排水管道、道路绿化养护四类设施养护。
- (2)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 (3) 合同的签订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 (4)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付款方式)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例如：政策调整、最低保障调整等)

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总价将包定，即为合同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七、结算原则及支付方式

(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方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2) 支付方式

- 1) 遵循“先服务、经考评、再付款”原则，采购方对中标方的管理服务效果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无特殊情况的，按每季度向中标方兑经费。
- 2) 市政公路道路养护经费其中30%作为专项维修资金用于道路小修(即包件1北片86万元；包件2中片100万元，包件3农村片8万元；包件4南片28万元)，投标时固定报价的并计入投标总价。道路小修项目按实际发生，并以审价后金额为准，按实结算支付，最高不得超出上述金额。
- 3) 各片区每季每项养护费用(扣除各包件市政公路养护小修费用后)的90%作为“季考季兑”季度养护费，剩余10%纳入年度考核费。采购方依据根据每季考核分值和年度平均分支付相应费用。

八、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07)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76-2015)

《城市道路掘路修复技术规程》(DG/TJ08-2257-2018)

《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八册) [SHA1-41(08)-2018] <城市道路掘路修复工程>》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2015)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23 号令)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50642-201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上海市防汛条例》(2010 年修正)

《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H20-2007)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 2-200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 1-2001)

《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2-40-2005)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SZ-21-2002)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SZ-30-2002)

《公路沥青路面预养护技术规程》(SZ-G-D01-2007)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方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九、综合养护的工作内容要求

中标方须对合同条款中综合养护设施和内容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养护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一) 市政道路(含公路)养护

1. 市政道路养护

(1) 市政道路日常养护要求

1) 市政道路日常养护具体工作范围

人行道:翻修水泥混凝土人行道斜坡、翻修预制块及基础、翻修彩色预制块及基础、旧料外运等。

沥青路面:沥青路面病害(坑塘、裂缝、车辙、拥包、碎裂)的翻挖修复、铣刨加罩、灌缝、旧料外运等。

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基层翻修，伸缩缝养护、旧料外运等。

附属设施：

①路名牌：挑换立杆、牌面，立杆油漆、扶正等。

②人行道隔离护栏：油漆、修理、扶正、调换等。

车行道隔离护栏：油漆、修理、扶正、调换等。

④机非隔离护栏：油漆、修理、扶正、调换等。

⑤标识标线、龙门架：油漆、修理、扶正、调换等。

桥梁：钢筋混凝土桥的桥面修补（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混凝土结构缺损修补（环氧砂浆），伸缩缝维修保养、调换，支座保养，栏杆油漆、保洁，桥名牌擦洗，桥梁日常保养，巡视检查。

2) 经常性巡查要求

经常性巡查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道路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以目测为主，每日一次对所有养护设施进行全覆盖巡视检查，并及时记录，定期存档，提出处理意见。

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应及时采取相应养护措施，并立即上报，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3) 中标单位以每年中标金额的 30%作为保养小修经费，路面小修养护应做到路面平整，无块裂、龟裂、坑塘、拥包、沉陷等，保持道路功能和设施完好，符合《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要求，并每月完成指令性小修及重点项目，完成率 100%。

4) 车行道要求“一平、四无、一新”，即道路平整；无下水道堵塞和晴天积水、无人行道板和侧平石缺损；无违章占路和搭建；无路名牌歪斜、缺损和污垢；车行隔离栏和人行护栏整洁一新。

5) 各类附属设施保持清洁完好，完成指令性小修。隔离护栏的设置位置、高度、固定式垂直度、相邻隔栅错缝高差符合规范；路名牌字体、指向高度、垂直度、位置等符合规范。

6) 积极巡路，做好窨井盖托底工作，及时发现缺损，做好防护措施并联系相关权属单位进行处理。路况巡视中，发现窨井盖或进水口盖缺损，应立即做好现场防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得到窨井盖或进水口盖缺损的信息，以应急处理（2 小时内）或“托底”处置。

7) 建立管理区域范围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区域范围内所有桥梁的桥面设施、上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 A、B 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 C、D、E 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采购人。

8) 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每月一次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每月两次疏通，无破损和堵塞。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保持墩台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相关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设施项目	保洁内容	保洁周期
桥梁伸缩缝	钩除缝内杂物	每月 1 次
桥梁支座	清理支座周围垃圾	每月 1 次
桥面泄水孔	清理孔口垃圾	每月 2 次
桥面排水	疏通排水管	每月 2 次

(2) 市政道路及桥梁巡查保养频次要求

1) 市政道路巡查频次要求：

根据各类道路在城市中的地位 and 重要性，按道路不同养护等级制定巡查周期。I 等养护，快速路、主干路和次干路、支路中的广场、交通枢纽、商业繁华街道、步行街、旅游集散点及旅游景点，巡查频次一天一次；II 等养护，除 I 等养护外的次干路及支路中的商业街道、

区间联络线、重点区域或重点单位所在点，巡查频次二天一次；III等养护，除I、II等养护以外的其他道路，巡查频次三天一次。如遇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巡查力度。

2) 桥梁巡视频次要求：

按不同桥梁类型养护等级制定巡查周，I类特大桥梁及特殊结构桥梁、II类城市快速路上桥梁、III类城市主干路上桥梁巡查频次均为一天一次；IV类城市次干路上桥梁巡查频次三天一次；V类城市支路上及街坊路上桥梁巡查频次三天至七天一次。

3) 附属设施养护频次要求：

道路护栏、桥梁护栏、隔离墩和反光立杆宜2月清洗一次，表面采用油漆处理的设施宜每年油漆一次；路名牌和桥名牌每月清洗一次。如遇重大节庆和活动期间增加保养频率，并保持设施清洁。

(3) 市政养护质量要求

1) 道路

①路面：路面养护质量达到采购人的年度考核指标要求；路面维修质量达到相关养护规范标准。

2) 路肩和边坡

①I路缘带应结构完好，排砌整齐，勾缝密实，无阻水现象，对松动、破损的路缘带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②II路肩应平整坚实，边缘应整齐平顺，横坡适度，及时排除路肩上的积水、淤泥、杂物、高草和堆物；路肩宽度应符合《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06)的相关规定；硬路肩结构应保持完好，对出现的坑槽、缺口等破损应按原结构修复。

③III边坡应保持坡体稳定，无坍塌、分层、开裂、流槽、溜坡等现象；坡面应无高草和其他堆积物。

3) 护坡和挡土墙

①I锥、护坡砌体应密实，无坍塌，无空洞现象，无垂直通缝。砌体表面应平整，无明显缺损，勾缝无明显脱落。

② II 混凝土挡墙砌体应表面平整、坚实牢固，无明显缺损、沉陷、倾斜、局部塌陷、松动或空洞现象，沉降缝整齐垂直、上下贯通。

4) 人行道

人行道应保持整洁，无破损、无沉陷、平整度好，相邻预制块高差要求小于 5mm。

5) 桥梁

① 建立区域范围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月度报告。

② 区域范围内所有桥梁的桥面设施、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一、二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三、四、五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采购人，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

③ 桥梁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

I 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

II 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

III 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

IV 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

V 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照明以及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4) 机械设备及道班房配备要求：

1、除日常养护需要的小型机械设备外，承包单位在各包件内满足下列必备机械设备数量。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钢便桥	米	30	自有或租赁
路况巡视车	台	2	自有
中小型货车	台	3	自有
综合养护车（或修路王）	台	1	自有或租赁
铣刨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压路机	台	1	自有
摊铺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空压机	台	1、2	自有
铲车	台	1	自有
排水泵	台	4	自有
吊车	台	1	自有或租赁
橡皮艇	台	1	自有
砼切缝机	台	3	自有
灌缝机	台	2	自有
磨平机	台	2	自有
发电机	台	2	自有
高空作业车	台	1	自有或租赁

2、道班房配置要求：

需配置道班房养护基地，基地功能必须满足养护人员固定办公休息、机械设施固定停放、主要养护材料固定堆场等场所要求。

(5) 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1名）

- (1)至少拥有5年及以上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经验；
- (2)中级及以上职称。

2、桥梁工程师（1名及以上）

- (2)拥有桥梁、道桥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
- (3)拥有5年以上类似工程领域的经验。

3、质量员（1名及以上）

- (1)相关质量员证书；
- (2)拥有3年以上类似工程领域的经验。

4、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员（1名及以上）

- (1)相关安全员证书;
- (2)拥有 3 年以上类似工程领域的经验。

5、资料员（1 名）

2. 公路养护要求

一、日常管理

- (1) 工作计划：有月度、年度计划，有具体落实方案、措施，及时参加例会，并落实会议精神。
- (2) 日常巡查记录：有巡查台账，并记录完善，按时报送各类表格，及时发现道路问题
- (3) 文明施工：有安全制度，有培训记录，持证上岗
- (4) 维修计划：有周养护计划、维修方案
- (5) 整改工作：对整改通知单能按时落实整改并反馈，整改须达到要求
- (6) 投诉处理：按时按质做好各类有效投诉的处理
- (7) 影像资料：对养护工程有施工前、中、后对比照，以及培训等相关影像资料

二、日常养护

- (1) 路面养护：对路面要做到无松散、坑塘、沉陷、拥包、破碎板、裂缝、填缝料、边角剥落、拱起错台等。
- (2) 桥梁养护：桥面铺装基层无裂缝，坑槽深陷、渗漏、桥头无跳车、泄水孔通畅、栏杆、人行道、扶手和应道无断裂松动错位缺损等病害、主梁体结构物竖向裂缝、纵向裂缝最大缝宽小于 0.2mm、支座各部位清洁完好、位置正确、伸缩活动正常、墩台各部分完好、基础及地基良好、耳墙完好无损清洁、锥坡完好无垃圾等。

- (3) 路基养护：路肩边沟、边坡无损坏、排水系统无淤塞
- (4) 道路设施：路名牌整齐，防护措施、标识无缺损，标线无缺损

三、养护维修及作业要求

- (1)合同期内，业主通过市路政局（每年一次）用综合检测车对承包商养护的路段进行

路况检测。

i. 沥青砼路面养护质量标准

沥青路面养护标准规定值

序号	项目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其它等级公路
1	路面状况指数 PCI		≥ 75	≥ 70	≥ 65
2	路面强度系数 SSI		≥ 0.8	≥ 0.7	≥ 0.6
3	平整度 (mm)	IRI (m/km)	≤ 3	≤ 4.2	≤ 5
4	抗滑性能	横向力系数 SFC	≥ 40	≥ 36	≥ 30
		摆式仪摆值 BPN	≥ 42	≥ 36	≥ 32
5	车辙深度 (mm)	3m 直尺 (h)	≤ 15	≤ 18	—
6	路面横坡 (%)		$\geq 1.0, \leq 2.3$	$\geq 0.8, \leq 2.5$	$\geq 0.6, \leq 2.8$

沥青路面病害修补的质量标准

项 目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其它等级公路
平整度 (mm)	3m 直尺 (h)	≤ 3	≤ 4	≤ 6
抗滑性能	摆式仪摆值 BPN	≥ 48	≥ 42	—

桥头引道养护标准规定值

公路等级	错台型桥头引道沉降最大错台量 (mm)	马鞍型桥头引道沉降纵坡最大坡差 (%)
一级	≤ 20	≤ 11.5
二级	≤ 26	≤ 21
三级	≤ 34	≤ 47

ii. 水泥砼路面养护质量标准

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质量标准

评价指标		单位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其它等级公路
平整度	平整度仪 ()	mm (m/Km)	≤ 2.2	≤ 3	≤ 3.5
	三米直尺 (h)		≤ 4.5	≤ 6	≤ 7.5

	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		≤ 3.5	≤ 4.2	≤ 5
	行驶质量指数 RQI		≥ 8	≥ 7.5	≥ 6.5
	路面状况指数 PCI		≥ 75	≥ 73	≥ 65
	接缝填缝料凹凸	mm	≤ 3	≤ 3.5	≤ 5
	相邻板高差	mm	≤ 3	≤ 3.5	≤ 5
抗滑	抗滑值 SRV (BPN)	mm	≥ 45	≥ 40	≥ 35
	构造深度 TD		≥ 0.8	≥ 0.65	≥ 0.5
	横向力系数 SFC		≥ 0.5	≥ 0.45	≥ 0.35

(2)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养护优良路率不得低于业主下达的考核指标。县道 MQI 达到 89.5，优良路率达到 93%。

(3) 桥梁的养护管理，保持原有的一、二类桥梁的技术状态，三、四类桥梁须加强观测和小修维护，定期上报，无五类桥梁。

(4) 下水道管道畅通，窨井盖、座及进水口盖、座均完好无缺损。

(5) 公路附属设施保持完整、齐全、清洁。

(6) 管道疏通、附属设施保养不得低于下表要求的次数：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1	桥梁检查	1 次/月
2	疏通泻水孔	1 次/月
3	驳岸、防洪墙检查	1 次/年
4	雨水管疏通（小型）	4 次/年
5	雨水管疏通（中型）	1 次/年
6	清捞窨井	6 次/年
7	清捞进水口	1 次/月
8	插板式明沟清捞	1 次/月
9	桥栏杆涂刷	1 次/年
10	路名牌、吨位牌、分界牌、里程碑、百尺桩清洗、油漆	1 次/年

11	桥防冲墙、分隔墩清洗	1次/月
12	防噪屏清洗	1次/月

(7)路况每日巡视一次，并做好巡视记录，发现路面有坑槽、拥包、拱起等可能危机行车安全的病害必须 2 小时内做好防护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一般病害 72 小时内修复。

(8)认真执行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承包单位必须配备 1-2 名桥梁专职工程师负责桥梁日常养护工作。桥梁每月进行一次日常检查（月度安全检查），每年配合进行一次定期检查（年度安全检查），评定桥梁的技术状况等级，将检查中发现有三类桥梁以上（包括三类桥梁）病害和不明原因的其他严重病害的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业主，同时上报桥梁的定期检查报告，建立桥梁档案，“一桥一卡”。承包单位在桥梁养护检查中必须配备：高倍望远镜、裂缝观测仪、水准仪、数码相机、卡尺、酚酞试剂、橡皮艇、救生衣、警示标志，选配（租用）登高车或悬臂车。

四、防汛防台要求

成立防汛防台领导小组，负责汛期的防汛防台工作，建立通讯网络，落实抢险小组，添置必需的防汛防台器材，定期检查器械的完好情况，制定防汛防台预案，汛期内安排人员值班，并做好巡视记录，及时处理险情。

五、社会职能工作

- a) 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承包商必须服从业主指挥和安排。
- b) 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业主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
- c) 路况巡视中，发现窞井盖或进水口盖缺损，应立即做好现场防护措施并及时修复。得到窞井盖或进水口盖缺损的信息，应在予以应急处理（2 小时内）或“托底”处置。
- d) 承包商合同期内应长期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抢险物资（草包、麻袋、黄沙、沥砵冷拌料、快速混凝土等），以备应急快速处置。
- e) 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机械设备及道班房配备要求：

1、除日常养护需要的小型机械设备外，承包单位在各包件内必须满足下列必备机械设备数量。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路面铣刨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	台	1	自有或租赁
压路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挖掘机	台	1	自有
装载机	台	1	自有
移动标致车	台	4	自有

2、道班房配置要求：

需配置道班房养护基地，基地功能必须满足养护人员固定办公休息、机械设施固定停放、主要养护材料固定堆场等场所要求。

七、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1名）

- (1)至少拥有5年及以上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经验；
- (2)中级及以上职称。

2、桥梁工程师（1名及以上）

- (2)拥有桥梁、道桥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
- (3)拥有5年以上类似工程领域的经验。

3、质量员（1名及以上）

- (1)相关质量员证书；
- (2)拥有3年以上类似工程领域的经验。

4、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员（1名及以上）

- (1)相关安全员证书；
- (2)拥有3年以上类似工程领域的经验。

5、资料员（1名）

（二）绿化养护服务

（1）养护服务要求

1) 基本质量要求: 养护质量, 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 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 其他要求及考核标准: 《浦锦街道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试行)》、《闵行区公共绿地养护和行道树养护费标准》; 《不同等级绿地的具体工作要求》; 《绿化养护考核指标》要求执行。

3) 农药使用管理

① 养护过程中所使用的农药应具有农牧渔业部核发的《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

② 凡经农牧渔业部《农药登记公告》宣布禁用和撤销登记的农药, 不准使用;

③ 使用农药过程中必须遵守农牧渔业部、卫生部颁布的《农药安全使用规定》、《农药安全使用试行标准》和其他有关规定, 并接受农药管理、卫生、环境保护等部门的指导, 不得乱用、滥用农药;

④ 养护过程中, 养护单位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排查细则, 专人定期对养护中使用的农药产品, 使用规范及是否造成环境污染做详细排查;

⑤ 为了防治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 保障公众健康, 保护生态环境, 要求中标方购买和使用农药的过程中产生的农药包装及废弃物如数还于经营者或进行安全处置并提供有效证明。

4) 养护管理要求

道路绿化养护必须达到有关绿化养护技术标准, 符合绿化养护技术规范, 管理得当, 植物配置科学合理, 达到规定的绿化覆盖率。乔木无缺株、死株, 树木不倾斜, 无大面积病虫害, 品种规格基本统一, 群体面貌好。草坪覆盖度不得少于 95%, 集中空秃不得大于 1 平方米; 及时控制病虫害; 及时挑除杂草, 保证草坪色泽正常、生长良好、无明显杂草。

① 修剪、造型

树木修剪应根据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要求, 在不违背树木的生理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 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 并根据树龄及长势强弱进行修剪。每年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 对工人进行绿化养护培训, 认真按方案操作, 做到因地制宜。

宜，因树修剪。各种乔木无死树、歪树、缺株，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内透光。灌木和药、花卉生长旺盛，花繁叶茂，花卉能适时开花。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株叶茂盛，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

②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护，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各种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病虫害控制及时，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在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 介壳虫数不得超过 1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2 头，且平均害虫株数不超过 1%，叶片上基本无虫类、虫网。

③ 清除杂草、松土

草坪内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每平方草坪内杂草面积控制在 10% 以内。控制杂草高度不影响草坪整体效果。使用化学除草剂必须经过有关专业部门的认可。对乔木养护要求及时清除植穴内杂草和砖、石等垃圾。松土、除草应选在晴朗或初晴天气，松土深度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每年应在树穴周围对草坪进行切边。

④ 排灌、施肥

根据本地区气候特征、土壤保水、植物需水，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进植物正常生长。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物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⑤ 补植、改植

应提前调查准备，及时清理死苗，并安排在适宜的季节种植。补植的品种应力求规格与原来并植株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加强施肥及浇水等保养措施，确保成活率。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和花卉应及时进行改植。

⑥ 保洁

绿化带整洁美观，无生活垃圾、砖块、砾石、落地树叶、干枯树枝、烟蒂、纸屑和白色污染等。

⑦ 植保

防止绿化被践踏、砍伐、焚烧等人为破坏，严禁使用剧毒化学农药。

⑧ 设施保养

维护绿化铭牌、宣传牌等设施整洁、不损坏。

⑨ 及时登记绿化养护区域内绿化状况，完善“绿化养护档案”。

⑩ 制订专门的绿化养护作业指导规程或守则，绿化养护班长负责绿化工作的作业指导和日常巡查，做好“绿化巡查养护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向项目经理或负责人通报。

项目经理或负责人负责绿化工作的检查，并把巡查结果和整改措施填写于“绿化养护质量巡查表纪录”。遇重大问题或需要协调处理的问题向招标人汇报。

(2) 绿化养护队伍管理要求

- 1) 除日常养护、保洁工作，养护单位还必须做好绿地内的巡查工作，发现有占绿、毁绿、违法搭建等行为，第一时间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视情况上报执法部门或公安部门，并将处理情况已照片、影像等形式保存，第一时间向管理部门报备。
- 2) 养护单位发现有工程项目占绿的，首先须了解清楚该项目是否具备施工许可及占绿审批许可，并向管理部门报备。对于未取得上述许可的，应叫停项目，并告知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向区绿容局办理占绿申请。涉及临时占绿、永久占绿的项目，经区绿容局初审，由区绿化审批单位，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及养护单位共同到场确认设施量，养护单位确认无误后向管理部门报备，经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对设施量予以确认、盖章。
- 3) 养护单位计划对绿地及行道树进行调整的，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将调整原因和具体计划上报管理部门，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 4) 养护单位须定期对员工开展养护技术培训及安全生产培训，每月培训不少于一次。对新进员工，必须培训完成并通过考试方可上岗，确保员工培训率为 100%。
- 5) 养护单位对日常养护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按照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后，通过正规渠道规范处理，坚决杜绝垃圾偷乱倒。
- 6) 养护单位应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内勤工作，按时报送各类资料：
- 7) 每月底上报下月工作计划、在岗人员明细表、安全生产台账、培训台账。
- 8) 每周五上报工作汇报、工作信息、垃圾处置去向表。

- 9) 养护单位应注意收集街道美景照片，并按照管理部门要求提供。
- 10) 养护单位应足额配备工作人员，遇创全等重大活动保障、防汛防汛应急处置等情况，需临时增加人手的，须按照管理部门要求无条件配合，确保完成任务。
- 11) 对养护单位实行每月考核通报制，考核为百分制，考核结果与养护费挂钩，每扣 1 分扣除 1000 元养护费（考核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年终对考核单位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档，优-建议下年度增加养护量、良-建议下年度养护量不变、中-建议下年度减少养护量、差-建议下年度清退。

（三）排水部分

（1）排水日常养护要求

1) 管道检查项目可分为功能状况和结构状况两类，功能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管道积泥（泥沙、碎砖石、固结的水泥浆及其它异物），检查井积泥，雨水口积泥，排放口积泥，泥垢和油脂，树根，水位和水流；结构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裂缝，变形，腐蚀，错口，脱节，破损与孔洞，渗漏。

2) 排水管道养护检查，综合合格率达到 90%以上；养护机械使用率达到 85%以上；排水管道设施的巡视和突发事件的处置，设施完好率达到 95%以上。做到暴雨来袭时“标准内不积水，超过标准积水少、退水快、影响小”的防汛排水目标。

（2）排水管道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管道检查井、雨水口、排放口无积泥，无裂缝、变形、腐蚀、错口、脱节、破损、孔洞、异管穿入、渗漏、冒溢等情况。
- 2) 压力管养护应采用满负荷开泵的方式进行水力冲洗，至少每三个月一次。
- 3) 定期清除透气井内的浮渣。
- 4) 保持排气阀、压力井、透气井等附属设施的完好有效。
- 5) 定期开盖检查压力井盖板，发现盖板锈蚀、密封垫老化、井体裂缝、管内积泥等情况应及时维修和保养。

得到窨井盖或进水口盖缺损的信息，以应急处理（2 小时内）或“托底”处置。

（3）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

设施类别		允许积泥深度
管道		管径的 1/10
检查井	落底井	管底以下 50mm
	半落底	不超过管底
	平底井	小型管管径的 1/4
		大型管管径的 1/5
雨水口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管底以上 50mm

备注：管道分类标准：

- 1) 管道：小型管 DN600mm 及以下；大型管 DN600mm 以上
- 2) 检查井：落底井 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大于 30cm 半落底 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小于 30cm
- 3) 平底井井底与管底齐平

(4) 下水道养护频率要求

下水管道养护频次

设施类型	属性	疏通率
雨水小型管	$\lt \Phi 600$	2 次/年
雨水中型管	$\Phi 600 - \Phi 1000$	1 次/年
雨水大型管	$\gt \Phi 1000 - \Phi 1500$	1 次/年

雨水特大型管	>Φ1500	1次/年
污水管	不分管径	1次/年
接户管、连管	不分管径	2次/年
检查井	不分规格	4次/年
雨水口、进水口	不分型号	4次/年
截污挂篮	不分型号	12次/年

备注：各类管道和窨井养护频率根据实际作业情况调整

(5) 养护设备要求

管道长度（一百公里以内）设备要求：养护道班房 200 平方、养护人员 8 人、冲水车 1 台、绞车（人工或机械）2 台、污泥拖斗（车挂式）1 台、防汛物资（水泵、沙袋等）；

管道长度（二百公里以内）设备要求：养护道班房 350 平方、养护人员 15 人、冲水车 1 台、抓泥车（吸泥车）1 台、污泥运输车 1 台、绞车 4 台、污泥拖斗 1 台、防汛物质（水泵、沙袋、气囊等）；

各养护单位于排水管道养护合同签订后完成后六个月内完成以上设备的到位。道班房内上墙资料包括：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管辖范围。

(6) 养护质量目标及技术要求

(1) 要求养护单位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排水设施始终处于完好状态，确保其正常使用功能和通行能力，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作业。根据年养护经费与阶段性工作特性指定每月养护计划，合理安排养护经费的使用，负责设施总体状况的现场检查，处理人民群众意见等问题，并及时解决和反馈。

(2) 每月进行自检，采购人每月随机抽查，由有关部门对养护管理的排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参照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上海市管道养护管理实施细则。

(四)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 1) 中标方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方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 3) 中标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 4) 中标人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须务必保证安全作业，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一律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及主管部门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给予中标人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 6)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方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 7)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负责履行合同内所有义务的责任保险，包括工作人员，车辆以及用于养护工作需要的其它一切责任保险。
- 8)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 9)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 10) 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

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 11)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方相关人员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采购人。
- 12) 中标方在进行养护作业前，必须使用相关检测仪器，确认作业空间安全后方可进行相应养护作业。
- 13) 遇到大暴雨或汛期灾害性天气时，中标方应派相应人员进行不间断巡视及值守，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处置。
- 14) 中标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和消防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 15) 中标方因疏于安全施工、消防管理和各类安全设施配置不全等因素，施工现场违章违法作业及施工期间所发生安全和消防事故并且造成人员伤亡的，中标方需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在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及时限向当地劳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根据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中标方需派专人组成事故调查小组，并负责做好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工作，事故损失及赔偿责任均有中标方负责。

(2) 应急处置要求

- 1) 中标方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 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 3) 与采购人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方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 4) 中标方应建立至少 3 人组成的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有人应急值班，值班人员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队伍接到的应急指令后，必须 1 小时内赶到事发现场，并将现场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待现场指挥宣布应急终止后方可撤离现场。

- 5) 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配置应急设备及物资，并在投标文件内列明。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 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投标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 7) 建立健全应急保障队伍和处置机制；无条件积极配合参与维稳、抢险、整治等“大联动”保障工作。
- 8) 疫情期间，需配合采购人按照上海市最新防疫规定及时跟进相关措施。
- 9) 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中标方做好垃圾分类后集中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堆放，统一处理。
- 10) 收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各类城市综合养护“问题”抄告、信访投诉和交办件后，无特殊情况的，10分钟内相关负责人到达现场，20分钟内养护抢险设备到位处理。12小时落实整改完毕，并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 11) 对于可能发生的服务退出情形，建立有关从业者管理、要素移交等善后处置预案。

(3)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十、项目考核与支付

(一) 总体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浦锦街道城市管理综合管养“季考季兑”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浦锦街道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全程监管考核，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浦锦街道政府购买服务考核实施指导意见》和本部门购买社会服务情况，特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一、考核内容

四片区内市政公路道路、道路绿化、排水管道养护等三类公共设施综合管养工作成效。

二、考核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全面”的原则；坚持定量考核和定性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坚持责、权相统一的原则。

三、考核对象

城市管理综合管养服务单位。

四、考核方法

考核采用百分制，分别开展季度目标考核和年度目标考核。

（一）季度目标考核

根据当季工作的时效和完成情况、平时抽查掌握的情况等情况衡量打分，对被考核对象工作情况给出一个公正的评价。每年 3、6、9 月的 25 日前分别由相关条线管理部门对各片区管养单位按照市政公路道路、道路绿化、排水管道养护等三类内容进行单项考核打分。各片区每项养护费用的 90%作为“季考季兑”季度养护费，剩余 10%纳入年度考核费。

（二）年度目标考核

年度综合评定取各季度动态考核平均值。

五、考核结果运用

（一）季度目标考核运用

根据《浦锦街道“季考季兑”考核办法（试行）》，将每季养护费用（扣除各包件市政公路养护小修费用后）的 90%作为日常养护经费。

（二）年度目标考核运用

平均分在 90 分以上，不扣除考核费用；

平均分在 80 分-90（不含）分，每扣除 1 分，扣除年度考核费的 10000 元；

平均分在 80（不含）分以下的，每扣除 1 分，扣除年度考核费的 20000 元；

平均分在 70（不含）分以下的，每扣除 1 分，扣除年度考核费的 30000 元；扣完为止。

由于中标方管养不到位的原因，出现严重后果的，考评等级为不合格，扣除全部养护费用，同时不再签订后续年度合同，街道保留重新招标的权利。

各片区内市政公路道路、道路绿化、排水管道养护分别考核，考核分值按照经费占比折算到总分。

具体考核细则以街道制定的考核标准及细则为准。

十一、各包件区块划分设施量清单

[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或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或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2.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或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

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

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或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

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

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或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或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格式 1

MHCG-TBGS-1001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 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本公司委派 法定代表人口 组织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投标时适用）。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4 开标一览表

浦锦街道市政道路、道路绿化、排水管道养护项目包 1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同意正式签定合同前发生的养护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给原养护单位	同意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与奖惩机制	最终报价（本报价为一年服务期的报价）（总价、元）

浦锦街道市政道路、道路绿化、排水管道养护项目包 2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同意正式签定合同前发生的养护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给原养护单位	同意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与奖惩机制	最终报价（本报价为一年服务期的报价）（总价、元）

浦锦街道市政道路、道路绿化、排水管道养护项目包 3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同意正式签定合同前发生的养护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给原养护单位	同意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与奖惩机制	最终报价（本报价为一年服务期的报价）（总价、元）

浦锦街道市政道路、道路绿化、排水管道养护项目包 4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同意正式签定合同前发生的养护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给原养护单位	同意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与奖惩机制	最终报价（本报价为一年服务期的报价）（总价、元）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一、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及选用的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填报示例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附表：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集中采购项目行业划分标准

品目分类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

序号	品目	编码	所属行业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A02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1	服务器	A02010103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	
打印设备		A02010601	
4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5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6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	
7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	
8	扫描仪	A0201060901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计算机软件		A020108	
9	基础软件	A02010801	标的为 <u>成品软件</u> 的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办公设备（A0202）			
11	复印机	A020201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2	投影仪	A020202	
1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14	LED显示屏	A020207	

15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销毁设备		A020211	
16	碎纸机	A02021101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车辆 (A0203)			
17	乘用车	A020305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8	客车	A020306	
机械设备 (A0205)			
19	电梯	A02051228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	
电气设备 (A0206)			
21	不间断电源 (UPS)	A02061504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2	空调机	A0206180203	
其他货物			
23	医疗设备	A032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4	家具用具	A06	
25	复印纸	A090101	
服务			
26	信息技术服务	C02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信息传输业”。
28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30	展览服务	C0602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	会计服务	C0802	
32	审计服务	C0803	
33	资产评估	C0805	
34	印刷服务	C081401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35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物业管理”。
36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

			<p>“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包括:城市规划和设计、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城市污水排放、雨水排放、路灯、道路、桥梁、隧道、广场、涵洞、防空等市政设施的维护、抢险、紧急处理、管理等服务)、园林绿化管理(草坪、鲜花、树木管理服务,单位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和其他园林绿化管理服务)、城市市容管理(城市户外标志、外景照明、城市市容协调检查和其他城市市容管理服务)、游览景区服务和其他市政公告设施管理服务]</p>
37	保险服务	C1504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
38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其他未列明行业”。
39	云计算服务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信息传输业”。
40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 10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0 各分项投标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我们承诺本表中技术规格偏离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1 投标详细货物一览表（货物）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服务）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服务类型、范围	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全称	数量、类型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对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情况，并申明与采购货物或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货物或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投标格式 1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1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4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4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5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5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 例项目	本项目中 职务	备注
								项目负责 人	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 人(如有)	...
								安全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质量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其 他 人 员.....	项目组成 员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6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6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
- 6) 职员人数:
 - (a) 一般工人:
 - (b) 技术人员: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 (c)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净值:
 - (d) 流动资金:
 - (e) 长期负债:
 - (f) 短期负债:
 - (g)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h) 资金类型:
 - (i) 生产资金:
 - (ii) 非生产资金: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投标格式 17

17 投标样品封条格式

(未要求送样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样品名称: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送达日期: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为放弃样品处置权，由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投标格式 18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8 以往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	扫描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后附合同及履约评价：_____

附件顺序为：

1、****项目 1

（1）****项目 1 采购合同

（2）****项目 1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2、****项目 2

（1）****项目 2 采购合同

（2）****项目 2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